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信证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Lists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details.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Lists investors for the IPO.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前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1)中证投资已于2022年7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规则适用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属单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and their details.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认购金)。

3、成都环宇芯金称为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2)设立情况 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由中信证券担任管理人,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担任托管人。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人主体追偿不当得利;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与其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同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依据本资管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本人全权委托本资管计划的执行人执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和本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管理人可对本资管计划具有实际控制权;

(3)本人作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下转 C12 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088-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振华风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真实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向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真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并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15,000.00万股,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注:中证投资根据《承销指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持股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1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Lists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details.

Table with 2 columns: 住所, 经营范围. Lists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ddress and business scope.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份。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 (1)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上交所科创板IPO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员工设立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2)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7月22日 募集规模:2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振华风光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属单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型.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for the employee fund.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属单位,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for the IPO.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认购金和相配资)。

3、成都环宇芯金称为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为振华风光的并表子公司。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33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任职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作用的必要性等因素来认定核心员工。33名份额持有人中,赵晓辉、王德成、刘健、胡悦、唐拓、孟利才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核心员工,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

(4)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2年7月27日,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经备案的产品编号为STX406,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5)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有关“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并经核查,参与人员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7)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为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1.中证投资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证投资出具《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函》”),承诺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不参与网下询价,承诺按照最终发行价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2.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

经核查,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的执行人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中信证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中信证券接受本次发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公告披露外的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关于参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承诺其委托中信证券设立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均作为本次配售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承诺其通过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或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四)项“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五)项“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十五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